科技越发达，做人越疙瘩

N辆私家车，为何不能共享一个车位

e眼看民生

多车时代到了。如今，一户家庭拥有几辆车已不是什么稀奇事，但最近家住鄞州区锦悦湾花苑东区的网友“沈女士”却因此碰到了一个大烦恼。

“沈女士”向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反映，因为只买了两个地下车位，她想把家里的四辆车轮流在车位上停放，被物业拒绝了，说是一个车位只能固定停放一辆车。车位即使空着也不能停另外的车。

“花十多万元买了车位，却只能停一辆车。如此说来，房产证上是谁的名字，就只有那个人才能进门？”对此，沈女士大呼不解。她说，小区车位的管理规定于今年4月1日正式实施，之前她向物业反映过这个问题，但没有得到答复。

3月30日下午，记者来到锦悦湾花苑东区。进驻小区的银亿物业对此解释说，小区车牌识别系统是开发商——罗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装好的，系统设定一个车位只能对应一个车牌号。

“如果一个车位对应好几个车牌号，那么车子就会比车位多。在实际管理中，业主开进多少辆车子很难管理，一旦开入的车辆‘超标’，地下车库就会发生拥堵、乱停等现象，给管理带来诸多困难。”物业工作人员还称，东区配有百余个临时车位，主要是给访客使用的，每天头两个小时免费，超时按照5元钱每天计算。如果业主需要停放其他车辆，可以停在临时车位上。

众所周知，传统停车管理，都是一个车位一张卡，刷卡进出，完全不存在一位多车无法管理的情况。可为什么用上了先进的车牌识别系统，反倒应了一句老话“科技越发达，做人越噶搭”了呢？

据了解，这样的情况目前在宁波不在少数。很多新建小区开始采用车牌识别系统。该系统具有免取卡、不停车的优点，能很好地对非小区内部车辆进行识别管理，但其“一个车位只能停放一辆固定车辆”却引发争议。

沈女士的烦恼在网上被围观。车位对号入座是否合理？记者在此采撷各方说法与大家分享：

锦悦湾花苑东区地下车库用的是车牌识别系统。 （石景 摄）

●物业管理中心

鄞州区物业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锦悦湾花苑安装的地下车库停车系统已成既定事实，物业仅仅是对开发商提供的原有设备进行使用，无权更换。地下车库停车系统作为小区公共设施之一，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如要更换设备需全体业主签字同意。

这名工作人员还表示，由于使用的地下车库停车系统无法解决一户多车的问题，超量车子驶入地下车库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停在过道或他人车位上，从而损害大部分业主的利益。从这个角度考虑，一位一车也不失为一个解决问题的“土办法”。

●律师

接受采访的律师各有说辞，主要观点有二。

1、关于业主车位上能停几辆车的问题会清楚地写在车位合同上，规定一位一车的情况比较普遍。如果合同上没写，那么开发商有义务更换地下车库停车系统。

2、业主购买了停车位的产权后，业主有权支配自己的车位，停哪辆车在停车位由业主说了算，而不是由开发商来规定的。即使开发商与业主签订了协议，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霸王条款。业主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业主

业主几乎一边倒地反对“对号入座”，其经典反驳有：

——业主对自购的车位应享有主权，物业受停车管理系统的制约和出于对管理便利的考虑，侵害了业主的自主权益，这种行为是不恰当的。

——业主向房产公司购买的车位是有产权证的，业主停什么车辆，当然是由业主说了算。就如我们买了商品房，家里住哪些家庭成员，当然是由业主自己决定了，物业无权干涉。

——一车一位，我觉得只要停在自己车位上就没问题，技术上完全可以通过使用门禁卡（或者车牌）解决，研究一下如何使一辆车进去后第二辆车进不去就可以了。

——这个物业车牌识别系统实在太low，不自省还刁难业主，赶紧升级你的系统吧。

——技术不行开发商自己解决，合同上规定只能固定停一辆车是霸王条款。

——物业技术不行，不应该由业主来承担后果。业主买了车位后，每个月还向物业交了车位管理费，物业理应向业主提供更完善的停车系统设备。物业不能为方便自己而为难业主。

——只要车位够大，车子够小，只要我不影响别人，我要停多少辆SMART，你也管不了我。

——业主本来就有权在不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依个人意愿决定如何使用自己合法财产。

——要求全体业主签字更换设备不现实。家大业大车子多的业主，可以去物业登记属于自己名下的车子，这种业主毕竟是少数，物业完全可以按照人工识别给予放行，这个工作量应该很小的。

——设备虽然高科技，但是就完全依赖科技了吗？物业没有配备保安吗？不能将有特殊情况的业主的其他车牌号记下来，人工放行吗？

——要是买的车位都不让主人随意停车，那不就跟买了房子还要规定谁来住一样吗？难道我家里来客人，进来出去还要跟物业报备吗？

——如果开发商这样的话，吓也要吓死了。说的极端点，我爸开车来找我，我得买个车位；我妈开车来找我，我得买个车位；小学同学来找我，我得买个车位；单位同事来找我，我再得买个车位……我的钱都上交给开发商了。

——我买了房子，房产证上只有我的名字，是否就只能我一个人进门？

——买了车位就是我的啦，停哪辆是我私人的事情，就好比家里摆什么家具跟开发商和物业都没有关系。

——物业的做法只是为了方便自己管理，并没有考虑到业主的实际需求。在这件事上，业委会干什么去了？

各位亲，你站哪一队？请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后参与我们的调查。我们将抽取100位幸运网友，送出我们的精美小礼物。

最后，有一个消息必须告诉大家：解决一户多车的产品已经在市面上销售。简单地说，业主的多辆汽车登记后，开进车库的第一辆车将算作固定车，后面再开入的全部算临时车，会进行临时停车收费。一旦初始的那辆固定车开出，那么后面的临时车将按照顺序依次变成固定车。据了解，该系统成本为15万元至20万元。

（石景 晓易）

投诉、建议、咨询……如果您有相关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1、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

2、拨打民生热线81850000；

3、微信搜索“nb81850”或直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宁波e点通”后直接提问。

部门回复精选

宁波第五医院 这个名称是否有误导

网友“草籽种”：宁波第五医院的名称是否有误导？从名称上看应该是公立医院，而实际上宁波第五医院是民办的。

市卫生计生委：您提及的“宁波第五医院”，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名称为“宁波第五医院”。民营医疗机构命名一般不包含“市、县、区”，该命名未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医疗机构命名的规定。

网友“mm24680”：鄞州人民医院、北仑人民医院，它们没“区”这个字，难道它们也是民营？怎么区别公立和民营医院的冠名？

市卫生计生委：您所提及的“北仑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实际为“北仑区人民医院”，为政府办公立医院。而鄞州人民医院的命名有其历史沿革，鄞州人民医院前身为鄞县人民医院，是一家政府投资创办的公立医院，2002年鄞县撤县设区，鄞县人民医院变成鄞州人民医院，不存在特别原因刻意去掉“区”字。

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标准如何

网友“乐乐百货”：宁波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的处理收费标准如何？

市发改委：宁波市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共收取三项费用，标准如下：

一、居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费：有物业管理小区：保洁费在物业费中向居民收取；无物业管理小区：庭院式收费标准5元/月·户，非庭院式收费标准是3元/月·户；

二、单位生活垃圾代（转）运费：垃圾代（转）运费20-26元/吨；单位密封桶垃圾代运费9元/桶(240升/桶)；

三、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费：机场路以东35元/吨，每桶4.5元;机场路以西25元/吨，每桶3元。

市行政服务中心 地下停车场如何开放

手机尾号为“5865”的网友：请问市行政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对外开放的时间是怎么样的？

机关事务局：7号楼市行政服务中心与6号楼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地下一层停车场是互通的。

地下车库对外开放时间：

（一）7号楼车库北入口（11号通道）开放时间为工作日7:00-18:30。

（二）7号楼车库南出口（10号通道）开放时间为工作日7:00-20:00。

（三）6号楼车库南入口（9号通道）开放时间为7:30-19:00。

（四）6号楼车库西出口（8号通道）开放时间为7:30-22:00。

（高洁 海文）

第26个税收宣传月启动 市国税继续推进税法宣传进社区

又是一年春暖时，第26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如约而至。

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满意度、遵从度和获得感，凝聚舆论共识，展示税务部门深化税制改革、完善税收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等改革成果，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高新分局与市国税第二稽查局近日共同举行以“深化税收改革、助力企业发展”为主题的第26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拉开了2017年税收宣传活动的序幕。

今年的税收宣传月将全面展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各项改革落实和帮助企业减税降负等方面的新理念、新举措和新成果，市国税第二稽查局将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努力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税收宣传月的品牌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提升税收大宣传水平，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执行到位，为税收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此次启动仪式结束后，市国税第二稽查局还将继续推进税法宣传进社区、税企座谈会等活动，真正使税收宣传月活动成为纳征双方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宁波市水库群联网联调（西线）一期工程附属设施（管理用房）项目

（交易登记号：17GC060043）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水库群联网联调（西线）一期工程附属设施（管理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资〔2014〕6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溪下水库以东。

规模：总用地面积122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5.82平方米，其中调度运行中心1972.5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1311.4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11100571元。

计划工期：293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修、智能化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资质要求：合格的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

3.3其他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4月21日16时3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投标人无须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2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1071285549。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K），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限期也相应的延长。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担保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4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21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李工 电话：0574-82833560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景观绿化提升采购灯具项目

（交易登记号：17GC0700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设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灯具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其中海曙段西起机场路，东至江厦桥（含江厦桥），江东段西起江厦桥，东至世纪大道。

2.2招标规模：1、庭院灯一批；2、地埋灯、照树灯等灯具一批。

2.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4610517元。

2.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货到工地。

2.5招标范围：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灯具的供货、指导安装、配合调试及验收通过、售后服务等。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其他要求：

3.2.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结果反馈）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7年4月26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4月7日到2017年4月25日16:00时（以招标文件下载费用到账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和延期，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28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4870090418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的延长。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4月25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0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8.公告发布

8.1发布公告的时间：2017年4月7日

8.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宁波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设施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3楼

联系人：王银、徐军、张亮、夏巍

电话：0574-87425408、88090336、87425385

传真：0574-87425386

招标监督机构：宁波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574-87187256